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24 号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兴业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兴业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兴业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业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芳殷
印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锋陈
印连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2年4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截至2012年5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6,335.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93,664.0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2012）综字第02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1,055.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11,3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668.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883.47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568.61万元，募集资金保本理财投资收益216.6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49.10万元，募集资金保本理财投资收益499.68万元，收回上年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收回上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11,300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998.92万元；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股权支出7,970.24万元；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2014年12月误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工程款146万元(已于2015年1月9日前全部转回募集专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3,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	6,668.7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9.10
加：保本理财投资收益	499.68
加：收回上年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加：收回上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11,300.00
减：本报告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8.92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	7,970.24
减：本报告期操作失误支付款项	146.00
减：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3,000.00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502.36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02.3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025.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2年6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3年4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修订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同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同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兴业公司	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	411762364113	募集资金专户	9,639,268.55
	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37560181000022502	结构性存款户	20,000,000.00
瑞森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海支行	2310014210000098	募集资金专户	1,826.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	7343210182400006871	募集资金专户	80,955.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	1408012219008069255	募集资金专户	59,726.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999012095110888	募集资金专户	5,241,794.34
合 计				35,023,571.4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累计1,727.08万元（其中2014年度利息收入156.2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累计9.36万元（其中2014年度手续费7.16万元），保本理财投资收益716.34万元（其中2014年度保本理财投资收益499.6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进行变更。公司拟暂缓“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将原定用于投资该生产线中的 13,487.4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年加工 150 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13,487.4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06%。该事项于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13 年11月1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从瑞森公司收回投资款13,487.43万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司拟

将“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65.56万元中的7,970.24万元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7,970.2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1.85%。该事项于2014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1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从瑞森公司收回投资款7,970.24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77,785,281.42元，该预先投入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551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

2012年7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后，以77,785,281.42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瑞森皮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13年4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上述信息，并于2012

年10月30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本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瑞森皮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14年4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上述信息，并于2013年4月25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2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本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3年7月1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瑞森皮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上述信息，并于2013年7月22日、7月26日、8月8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4月15日、4月21日、4月2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5月23日、5月27日分别将

5,000.00万元、5,000.00万元合计10,000.00万元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购买的未到期保本收益性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银 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未到期理财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BF141423）	1,000.00	4.30%	2014/11/20	2015/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点金黄金赢 52234 号理财计划（52234）	2,000.00	4.35%	2014/11/6	2015/1/12
合 计		3,000.00			

说明：截止至本报告日，公司已经按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6,335.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93,664.05元，较原计划的601,834,400.00元募集资金，超额募集70,559,264.05元；募集资金存款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后净额680,063.99元，实际超募资金71,239,328.04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本公司

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偿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偿流动资金，并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2012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后实施该事项。

2、截至2012年8月3日，本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1,188,679.67元（与超募资金余额10,559,264.05元的差额629,415.62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所致）。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偿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1,188,679.67元以及银行上次结息日距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账户将无余额，公司将注销该超募资金账户。超募资金账户银行最后一次结息日距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日该部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50,648.37元。本公司已于2012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后实施该事项。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款3,232.00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项3,232.00万元。

2、2012年6、7月份，超募资金使用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专户中84.92万元用于公司非募投项目支出。2012年7月份，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3、2013年3月20日、25日，由于银行操作失误，误将本公司自有资金504万元、378

万元存入募集资金定存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09162647791账户）。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退回自有资金账户。

4、2014年5月29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使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197.86万元人民币用于购汇支付非募投项目使用的进口设备，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5、2014年12月24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向瑞森公司募集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1408012219008069255账户）支付货款300.00万元，2014年12月25日，瑞森公司已将上述款项从该募集专户转回本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6、2014年12月8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26万元支付非募投项目的工程款，2015年1月5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7、2014年12月8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120万元置换支付非募投项目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201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附表1: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239.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6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457.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2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9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	否	19,978.21	19,978.21	19,978.21	1,938.02	14,806.34	5,171.87	74.11	2015/12/31	1,691.45	是	否
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	是		13,487.43	13,487.43	6,116.07	6,422.13	7,065.30	47.62	2015/12/31	550.18	是	否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蓝湿皮项目	是	40,205.23	18,252.24	18,252.24	5,944.83	16,702.42	1,549.82	91.51	2015/6/30	-566.83	否	否
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		7,970.24	7,970.24	7,970.24	7,970.24		100.00	2014/6/30	338.0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83.44	59,688.12	59,688.12	21,969.16	45,901.13	13,786.99			2,012.86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1,123.93	1,123.93			1,123.9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123.93	7,123.93			7,123.93						
合计	—	67,307.37	66,812.05	59,688.12	21,969.16	53,025.06	13,786.99	—	—	2,012.86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进行变更。公司拟暂缓“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将原定用于投资该生产中的 13,487.4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年加工 150 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13,487.4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06%。该事项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从瑞森公司收回投资款 13,487.43 万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司拟将“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465.56 万元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7,970.2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85%。该事项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从瑞森公司收回投资款 7,970.2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 7,778.53 万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实际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2、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公司实际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通过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实际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7 月 26 日、8 月 8 日分别将 3,000.00 万元、16,600.00 万元、400.00 万元合计 20,000.00 万元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4 月 9 日、15 日、21 日、22 日，本公司已分别归还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合计 20,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际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27 日分别将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合计 10,000.00 万元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于2013年4月26日公告。该议案于2013年5月20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2.5亿元。该议案于2013年7月1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购买的保本收益性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1,300.00万元。 2、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购买的保本收益性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款3,232.00万元，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款项3,232.00万元。 2、2012年6、7月份，超募资金使用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专户中84.92万元用于公司非募投项目支出。2012年7月份，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3、2013年3月20日、25日，由于银行操作失误，误将本公司自有资金504万元、378万元存入募集资金定存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09162647791账户）。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退回自有资金账户。 4、2014年5月29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197.86万元人民币用于购汇支付非募投项目使用的进口设备，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5、2014年12月24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向瑞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1408012219008069255账户）支付货款300.00万元，2014年12月25日，瑞森公司已将上述款项从该募集资金专户转回本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6、2014年12月8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26万元人民币支付非募投项目的工程款，2015年1月5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7、2014年12月8日，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晋江安海支行411762364113账户）募集资金120万元人民币置换支付非募投项目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回该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2:

201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13,487.43	13,487.43	6,116.07	6,422.13	47.62%	2015/12/31	550.18	是	否
2、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7,970.24	7,970.24	7,970.24	7,970.24	100.00%	2014/6/30	338.06	是	否
合计	—	21,457.67	21,457.67	14,086.31	14,392.37	—	—	888.2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进行变更。公司拟暂缓“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将原定用于投资该生产线中的 13,487.4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年加工 150 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安东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13,487.4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06%。该事项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从瑞森公司收回投资款 13,487.43 万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司拟将“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465.56 万元中的 7,970.24 万元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7,970.2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85%。该事项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从瑞森公司收回投资款 7,970.2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决议、投资公告、相关评估报告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